基金管理人: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34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 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 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 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

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4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设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圆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祝彬涵

联系电话: 400-920-1000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陈光明	55, 000, 000. 00	55	货币
傅鹏博	32, 510, 000. 00	32. 51	货币
刘桂芳	7, 500, 000. 00	7. 5	货币
林敏	4, 990, 000. 00	4. 99	货币

合计	100, 000, 000. 00	100	
----	-------------------	-----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成员基本情况

刘桂芳女士,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等职务,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被授予上海市领军人才称号,在合规与风险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陈光明先生,董事,工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证券从业 20 年,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总裁助理,东证资管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傅鹏博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 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所首席策略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敏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招商银行总部财富管理部和零售银行部财富产品负责人,负责公私募基金、保险、银行理财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客户配置与服务工作,在境内外财富管理行业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7年至今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主任、副教务长、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1988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副院长。

王晓荷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 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杨晓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 任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监事基本情况

吴非先生,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曾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国

信证券公用事业研究员,中信证券电力及公用事业首席分析师、研究部 B 角,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4 年获新财富"白金分析师"荣誉大奖。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光明先生, 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傅鹏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许志雄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任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任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任总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雁飞女士,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4、基金经理

傅鹏博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成员介绍)

朱璘先生,硕士,曾任华谊集团化工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公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傅鹏博先生、公募投资管理部朱璘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吴非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公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傅鹏博先生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本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

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479 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 预防和控制:
-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 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4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1000

联系人: 廉迪

电话: 021-38173132

传真: 021-38174289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公司网站: www.ccb.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服电话: 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客服电话: 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

公司网址: www.bank.pingan.com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人代表: 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 86-21-63611226, 86-21-6161888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 95594

网址: www.bosc.cn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86-574-87050028

公司网站: www.nbcb.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站: sd.citics.com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住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020)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站: www.citicsf.com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站: www.ciccwm.com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 www.95579.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

公司网站: www.stock.pingan.com

(24)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95551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公司网站: www.west95582.com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袆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电话: 021-80358236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howbuy.com/

(3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人代表: 乐贤龙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8586

公司网站: www.licai.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42-4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电话: 400-920-1000

传真: 021-58956329

联系人: 廉洪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健、江嘉炜

电话: (021) 52920000

传真: (021) 52921369

联系人: 杨伟平

四、基金名称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严选具有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

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市场环境、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周期阶段等的评估分析,研判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在 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从而实现本基金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成长与价值并重"的选股理念,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精选成长空间较大的行业,并采用定性和

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严选具有价值的股票构建组合。

1) 行业配置策略

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遵循从国际到国内、从宏观到行业的分析思路,把脉经济周期趋势,结合对行业所处产业环境、产业政策、产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 预测,把握各行业的景气走势及成长空间,以此选择各行各业的配置权重。

2) 个股精选策略

①定性分析,筛选价值公司

发展潜力:在结构转型、产业升级的背景下,选择符合未来经济发展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核心优势:选择在产品、技术、创新能力、资源、品牌等方面具备长期竞争 优势的上市公司;

盈利可持续:选择企业盈利模式不可复制,但具有长期可持续性、稳定性的 优质上市公司:

治理结构良好: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团结高效的上市公司,且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合理、知行如一。

②定量分析,挖掘成长空间

估值合理:相对估值为主,绝对估值为辅。相对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销率(PS)、每用户平均收入(ARUP)等;绝对估值方法包括股利贴现模型(DDM)、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DCF)等,以此衡量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

成长性较高:主要关注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并借助企业的销售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 等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一般来说,如果上述指标能够持续保持同步增 长,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基本可以认为这个企业具有良好的增长能力。

盈利能力较强:从资产质量、业务增长、财务结构、利润水平、盈利构成、 现金流特征、盈利可预测性等出发,关注具备领先优势、盈利质量较高、盈利能 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3) 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干香港股票市

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及注重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投资。

3、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盈利能力、经风险 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等,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动态地调整配置的 债券类别和配置比例。

- 1)利率债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利率债的期限配置。
- 2)信用债投资策略:根据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 风险,结合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 投资价值。
- 3)可转换债券投资:可转债同时具有债性和股性的特征,既受到债券市场的影响,也受到权益市场的影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 4)可交换债券投资: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具有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等特点,本基金主要采取审慎投 资的态度,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 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 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选择发行主体资质状况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较好 的品种进行投资。

4、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

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日等指标,选择权证的买入和卖出时机,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 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 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 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 的流动性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 目的,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 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8、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本基金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 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 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10、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 1、决策依据
 - (1) 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 (3)投资决策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严格遵守投资限制:
 - (4) 研究部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行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公募投资总监监督落实,基金经理具体实施的三级投资决策机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并授权公募投资总监和投资经理在权限范围内实施审批和组合管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 (1)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 (2) 公募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 批准: 并且监督基金经理的日常投资行为。
- (3)研究员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 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股票、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 (4) 定期不定期召开晨会、选股会、投资策略会等研究会议,基金经理在充分听取各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 (5)基金经理在公募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研究会议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在充分听取研究员证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研究部设定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 (6)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 (7)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 (8)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完成内部基金进行定期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 程序做出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

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很高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 123, 130, 256. 24	89. 30
	其中:股票	9, 123, 130, 256. 24	89. 30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526, 277, 800. 00	5. 15
	其中:债券	526, 277, 800. 00	5. 15
	资产支持证券	ı	_
4	贵金属投资	Í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Í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	_	_
0	产		
	其中: 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_	_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 144, 254. 30	5. 46
8	其他资产	9, 017, 811. 89	0.09
9	合计	10, 216, 570, 122. 43	100.00

- 注: 其他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证券清算款等。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1V [1 //1/V13 [1 -12/1]		T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 171, 643. 00	0.88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7, 544, 011, 639. 90	74. 12	
	电力、热力、燃气			
D	及水生产和供应	3, 563, 124. 40	0.04	
	业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_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150 202 600 60	1.48	
G	邮政业	150, 393, 690. 60	1.40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371, 861, 890. 36	3. 65	
1	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 601, 690. 30	3.03	
J	金融业	1, 870, 800. 00	0.02	
K	房地产业	_	-	
ī	租赁和商务服务	06 414 602 06	0.05	
L	邓	96, 414, 693. 96	0.95	
М	科学研究和技术	147 202 000 E4	1 45	
M	服务业	147, 392, 980. 54	1. 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50, 614, 720. 00	0.50	
		-		

	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		
U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096, 250. 00	0.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		
K	业		
S	综合	1	
	合计	8, 465, 391, 432. 76	83. 17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 576, 800. 00	0.02
非日常生活消	31, 104, 050. 00	0. 31
费品	31, 104, 030. 00	0. 51
日常消费品	159, 647, 455. 00	1. 57
医疗保健	32, 369, 500. 00	0. 32
信息技术	347, 358, 635. 48	3. 41
电信服务	11, 515, 128. 00	0.11
公用事业	925, 360. 00	0.01
地产业	73, 241, 895. 00	0.72
合计	657, 738, 823. 48	6. 4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37, 483, 835	787, 910, 211. 70	7. 74
2	002475	立讯精密	26, 900, 461	719, 856, 336. 36	7. 07
3	600309	万华化学	13, 710, 434	605, 315, 661. 10	5. 95

4	601012	隆基股份	20, 870, 529	547, 433, 975. 67	5. 38
5	000858	五 粮 液	3, 084, 900	400, 420, 020. 00	3. 93
6	300285	国瓷材料	17, 644, 899	387, 765, 097. 38	3. 81
7	002001	新和成	18, 126, 710	387, 730, 326. 90	3. 81
8	002008	大族激光	10, 028, 128	356, 499, 950. 40	3. 50
9	300326	凯利泰	24, 059, 626	353, 535, 802. 91	3. 47
10	002373	千方科技	19, 804, 890	349, 358, 259. 60	3. 4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4, 659, 300. 00	3. 29
2	央行票据	ı	1
3	金融债券	191, 618, 500. 00	1.88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91, 618, 500. 00	1.88
4	企业债券	ı	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ı	1
6	中期票据	ı	1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1	-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10	合计	526, 277, 800. 00	5. 1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1,800,000	179, 982, 000. 00	1.77
2	019615	19 国债 05	1, 546, 000	154, 677, 300. 00	1.52
3	108602	国开 1704	1, 350, 000	135, 958, 500. 00	1.34
4	018007	国开 1801	550,000	55, 660, 000. 00	0. 55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情况。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 810, 755. 54
4	应收利息	7, 207, 056. 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1
8	合计	9, 017, 811. 89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占基金资产	流通受限情况
			公允价值 (元)	净值比例(%)	说明
1	300285	国瓷材料	197, 788, 662. 90	1.94	大宗交易流通
1					受限
2	300326	凯利泰	110, 328, 187. 31	1.08	大宗交易流通
2					受限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月 30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 A 净值表现

	净 值 增 长率①	净值增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阶段		长率标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1)-(3)	2-4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51%	0. 98%	0. 79%	0.71%	12. 30%	0. 27%
成立至今	10%	1. 05%	0.84%	0.91%	10. 84%	0.14%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 C 净值表现

	长率①	长率标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40%	0. 98%	0. 79%	0.71%	12. 19%	0. 27%
成立至今	9.77%	1.05%	0.84%	0.91%	10. 61%	0. 1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绪言"、"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了相应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一章更新了督察长李雁飞女士和基金经理朱璘先生的信息。
 - 3、"基金托管人"一章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
- 4、"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更新了直销机构的信息和以下代销机构的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在"基金的投资"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
- 6、在"基金的业绩"一章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 7、更新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一章中自本基金以来涉及的相关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